

遏制尘肺病之害：法律法规落地是关键

□本报评论员 郑 莉



职业病 29972 例，其中近九成为尘肺病。从行业分布看，职业病主要集中在粉尘高危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开采辅助活动行业。

尘肺病农民工维权难已被诟病多年。由于没有劳动合同、没有工伤保险，加之尘肺病潜伏期较长，导致大批尘肺病人因无法自证其劳动关系或取证艰难而拿不到应得的赔偿。相关调查显示，超过 80% 的尘肺病农民工没有申请过赔偿，即使是申请过赔偿的农民工中，也只有不足一成的人获得了赔偿。

打工收入抵不过看病支出，随之而来的是一笔笔高筑、子女辍学……本希望外出打工让自己和家人过上幸福生活，却事与愿违。尘肺病农民工的境遇令人痛心！

更令人焦虑的是，调查显示，罹患尘肺病的农民工大多文化水平低、自我保护意识差，近八成的人表示对高粉尘工作环境的危害不清楚或者完全不知道。

事实上，为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国家已设计了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包括出台《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但完善法律和设计制度并未完全遏制尘肺病的蔓延。

要让劳动者免受职业病危害，首先必须让法规落地，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相关法律已经对用人单位、监管部门的职责和劳动者的权利做出详细规范。比如《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等等。

在现实操作中，让法律条款真正落地，需要有关部门的监督更到位，需要用人单位充分承担起防治的主体责任，并从失责或侵权榜单。特别是针对尘肺病农民工没有签订劳动合同

同，也很难提供职业病鉴定所需材料的现实情况，有关部门应在对尘肺病的职业认定程序方面做出更加合理的安排，降低认定门槛，不能因缺少材料就将尘肺病患者拒之门外。

与此同时，应加大对用人单位和外出务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尘肺病一旦患上，病程便不可逆转，医疗救助只是缓解患者一时痛苦，治本之策还在于加强预防。一方面要通过宣传，让涉尘企业充分了解尘肺病的危害，主动防御和降低粉尘危害。另一方面，要增强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醒劳动者主动做好个人防护。

如果每一个环节都能把好关，都能承担起各自的责任——相关部门有效监管、严肃惩处违法行为，用人单位承担起应尽职责，农民工佩戴好防护设备，社会对尘肺病农民工家庭给予更多关爱，那么，尘肺病的蔓延就有望得到控制，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就能够得到应有的保障。

“尘肺病农民工获赔最长耗时 7 年”“七成尘肺病农民工因病债台高筑”——12 月 10 日《工人日报》报道了尘肺病农民工在维权、治疗、生活等方面面临的艰难处境。特别是再次提出了一个老问题：因维权成本高昂，许多尘肺病农民工放弃了申请赔偿，即便通过法律途径申请赔偿，他们也常常因为无法证明劳动关系、无法获得正式的职业病诊断证明，难以获得工伤赔偿。

尘肺病多年来一直高居我国职业病榜首。今年 12 月 3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的 2014 年全国职业病报告显示，我国 2014 年共报告

“赡养费税前扣除”的三重意义

□张枫逸

的设想在深圳率先有了回应，具有较大的导向意义。

其一，激励传统孝道。传统孝道在我国社会养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必须弘扬孝道，发挥孝文化的重要作用。前两天有媒体报道，南京一位七旬独居老人饿得啃棉被充饥，其虽有四个子女，但生意一忙就顾不上父亲了。“种田不熟不如荒，养儿不孝不如无”，在运用法律惩戒不孝子女的同时，我们更应在政策上对孝顺老人的儿女予以鼓励，惩恶扬善，弘扬正气。

“不能让人老是吃亏，这样社会才能有好的风气。”

其二，引领居家养老。虽然发展现代养老服务业是大势所趋，但对大多数老人来说，还是要以居家养老为主。从国际经验来看，许多发达国家都鼓励子女与老人同住，以优惠政策支持子女扶养老人。有的国家规定，照顾老人的子女如果新建、改建住宅，使老人有自己的独立生活空间，也可以享受减税的优惠。而在我国，《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如果外埠老年人到子

女所在城市与子女共同生活的，有关部门应当在户口安置、医保结算、公共交通、进入公园等方面给予便利。”这些优惠待遇目的都是为了使老年人更好地居家养老，在感受天伦之乐的同时，也避免“空巢老人”的一系列问题。

其三，推动个税合理。一直以来，个人所得税的“一刀切”备受诟病。同样收入的两个人，一个是一人吃饱，全家不饿”，另一个则是上有老下有小，二者家庭赡养系数大相径庭，征收同样的个税显然不合理。对此，曾有专家多次提出，“个税改革在对部分所得项目实行综合计税的同时，应将纳税人家庭负担，如赡养人口，按揭贷款等情况下扣抵因素，如此更能体现出公平。”此次深圳提出的“赡养费税前扣除”，对酝酿多年的个税改革无疑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又来了！

近年来，各种骚扰电话、诈骗电话困扰了很多人——据《检察日报》报道，来自 360 安全中心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2014 年，手机卫士标记各类骚扰电话号码约 2.56 亿个，从骚扰电话的类型上看，“响一声”电话以 50.0% 的比例位居首位，其次为广告推销、诈骗电话等。据公安部统计，2014 年全国电信诈骗发案 40 余万起，造成群众经济损失 107 亿元。

不管工作日还是休息日，不管你是在开车、开会还是在做其他什么重要的事，各种销售、骗子都会不时打来，忽悠你没商量。那些从境外打来的、通过技术手段修改来电号码的行为，运营商和相关部门当真能为力吗？在“互联网+”的时代，不法分子或许已经跑在了前面，如果我们还用传统技术和方式去管理、应对，怎么可能打胜仗？更可怕的是，非不能也，实不为也。

□赵春青/图 林琳/文



荒唐的“有效期”

驾驶证、身份证都有有效期，为什么结婚证不能有有效期？近日，有人提出一种大胆而令人惊叹的建议：结婚证应设置 7 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离婚，这样一来，许多问题会迎刃而解。

好一个“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7 年一换配偶的节奏，想必是针对夫妻共处的“7 年之痒”而来，可这样的奇葩设想不仅会带来家庭亲缘关系的错乱，也会衍生一系列伦理问题。现实中，离婚往往是万不得已的选择，应给予理解却不应提倡，而一生一世的陪伴与相守才应是婚姻的主旋律。时下虽然提倡言论自由，但并不意味着可以胡言乱语，哗众取宠。

为了配合雾霾红色预警，过去几天里，北京等地启动了机动车限行、学校停课放假等预案，可当“雾霾假”来临，国人却高兴不起来，其中不仅是因为少了出游的选择和乐趣，更源于内心对雾霾频繁来袭的无奈和担忧。

在雾霾无法短期彻底消除的现实语境下，与其抱怨，不如想想自己能做些什么，“从我做起”的人多了，雾霾总会有所改善。

□韩幅超

悲凉的“雾霾假”

“终于停课了，可我的学生们却没有为放假感到欣喜若狂，反而感到悲凉，和他们一样。”据《京华时报》报道，北京一名中学教师撰写的《雾霾停课期间写给我学生的话》引爆了朋友圈，文中引导学生正视雾霾，不再消极抱怨。

“有困难找警察”当然没错，可像上述那些情况，如果大家都选择报警，有再多警察恐怕也不够用。社会秩序当然要靠大家共同维护，尤其是成年人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应该有更清楚明确的认识，有本事惹事，找事，也应该有本事解决。在警力并不充裕的当下，一些人更应该懂得什么叫“自治”，而不是动辄“呼叫”公权力为自己鸡毛蒜皮的小事服务。

矫情的“找警察”

据《南京晨报》报道，近日，江苏南京秦淮公安分局接连遇到 3 起奇葩警情，有因泡面里没香菇要说法吵起来的，有为抢着买单打起来的，还有吃饭不肯为网友买单的。警方提醒，遇到纠纷请尽量调解处理，实在无法处理可报警求助，珍惜警力从你我做起。

“有困难找警察”当然没错，可像上述那些情况，如果大家都选择报警，有再多警察恐怕也不够用。社会秩序当然要靠大家共同维护，尤其是成年人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应该有更清楚明确的认识，有本事惹事，找事，也应该有本事解决。在警力并不充裕的当下，一些人更应该懂得什么叫“自治”，而不是动辄“呼叫”公权力为自己鸡毛蒜皮的小事服务。

“费随事转”的原则，新区总工会将视新建工会组织会员队伍规模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0 元至 10000 元的启动经费，除此之外，每一位新入会的农民工会员还将得到价值 100 元的服务经费，享受包括健康体检和“四送四进”高温慰问等服务项目。各直属工会也将结合农民工工会工作的需要，安排相应的专项保障经费配套支持。

记者从新区总工会获悉，虽然目前该项目还在持续进行中，最终用于支持该行动的经费尚未完全统计，但有一点可以肯定，经费投入的数额和对农民工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

除了传统项目，此次行动还将发放特别“福利”，包括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会员免费办理会员卡，给予“四送四进”慰问品；新区范围内所有农民工都将享受一次免费体检等。

商作出具体安排。

六、加强和完善党对政党协商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政党协商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集智聚力，确保政党协商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充满活力。

(一)高度重视政党协商。要深刻认识加强政党协商的重大意义，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政党协商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领导、统筹安排，切实纳入决策程序，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落地。把政党协商列入新闻宣传工作计划，改进宣传方式，加强正确舆论引导。对政党协商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二)营造宽松和谐氛围。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民主，形成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协商氛围。坚持真诚协商、务实协商，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讲真话、建诤言。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提倡在协商中加强互动交流，允许不同意见表达，在各种观点交融互鉴中凝聚最大共识。

(三)加强协商能力建设。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强化政党协商意识，熟悉政党协商方法，总结政党协商经验，推进政党协商实践。支持民主党派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和协商水平。支持民主党派密切与党政有关部门、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完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建立具有自身特色、服务参政议政的智库。

(四)协商反馈机制。需要办理的协商意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共中央统战部交付有关部门，办理情况一般在 3 个月内向中共中央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中共中央统战部，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反馈民主党派中央。

(五)书面协商机制。需要办理的协商意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共中央统战部交付有关部门，办理情况一般在 3 个月内向中共中央办公厅报告，并抄送中共中央统战部，由中共中央统战部反馈民主党派中央。

(六)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七)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八)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九)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十)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十一)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十二)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十三)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十四)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十五)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十六)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十七)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十八)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十九)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二十)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二十一)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二十二)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二十三)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二十四)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二十五)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二十六)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二十七)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二十八)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二十九)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三十)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十一)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三十二)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三十三)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

(三十四)会议协商的程序。

会议协商中，中共中央负责同志作有关情况说明，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发表意见建议，进行交流讨论。

(三十五)约谈协商的程序。

中共中央负责同志提出的约谈，应将相关信息提前告知有关民主党派中央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需要由中共中央办公厅或中共中央统战部负责落实。

(三十六)书面协商。

中共中央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民主党派中央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中央以书面形式反馈。</